

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理賠無折舊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8.04.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原車體損失保險保費之後，本公司變更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條款第十二條「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之規定，全損理賠之計算方式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第二條 全損無折舊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其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之，不再扣除折舊。

第三條 承保對象

本附加條款以已投保汽車車體損失險之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為承保對象。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